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）的（常州市邹区实验小学办公家具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常州市邹区实验小学办公家具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154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5.8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6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微型企业


18 4154.60

从业人员(人) 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/码/自/测
MIIC 已经为 2370579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常州市邹区实验小学办公家具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常州市邹区实验小学办公家具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6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微型企业



10 0.00

从业人员(人) 营业收入(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加 网 / 台 / 码
MIDC 已编为 2280164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